



“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与企业刑事合规新发展”研讨会精彩观点荟萃

前沿聚焦

本报记者 蒋安杰

12月9日,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办的“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与企业刑事合规新发展”专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王敏远认为,实现少捕慎诉慎押应当以保障人权,规制职权机关为两个基本点来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建议,应拓展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附条件不起诉把范围限定在未成年被告人,以及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且认罪、悔罪...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杜建围绕如何在企业合规制度中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进行了分享...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表示,我国的第三方组织与美国的第三方组织不同,美国的第三方组织人员构成往往是检察官指派退休的检察官、法官、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介绍,今年6月,最高检会同司法部等8家中央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成立第三方监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黄永红认为,刑事合规制度的提出是一个非常大的突破,它不是解决最传统的打击犯罪,保护社会的问题,它解决的是怎么达到企业治理的理想状态,从而实现企业的效益以及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的问题...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珊表示,最近几年来最高检出台的认罪认罚从宽、企业刑事合规、少捕慎诉慎押三大刑事司法政策,具有相互融合,相互支持的地方...

从诉讼效率和企业合规经营的角度看,这一系列制度将认罪认罚作为非羁押的前提条件,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如果从辩护律师的角度看,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指控罪名明显不成立时,企业家为了保全自己的人身自由,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会利用现在比较好的刑事司法政策,利用现有的认罪认罚制度,违心地作出认罪认罚...

企业刑事合规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表示,目前,企业刑事合规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在改革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问题。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是一场社会治理综合治理,离不开公安机关、法院和行政监管机关的参与...

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泽涛认为,企业合规是中国特色“行刑”衔接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应该从“行刑”衔接的角度探讨企业合规,以“行刑”衔接为视角,通过将责任贯穿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中,既可以为因合规计划减免企业的刑事责任提供法理依据,也可以防止行政处罚与刑罚的错位适用...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伟认为,我们要明确确立监管人制度是做什么的,政府安排独立监管人制度,不是为了惩罚企业,而是为了帮助企业,帮助企业预防犯罪,预防犯罪,这是核心的功能,合规不是手段而是目的,通过监管人的作用以及合规机制的约束,在企业建立合规的文化,才能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励能否再前置,企业家犯罪,企业犯罪,涉及员工、股东各方面的利益,如果把激励再往前移,前置到日常的规范里,作用是否会更明显。企业做合规进入白名单,也可以成为合规事前激励的考量。

少捕慎诉慎押与合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认为,涉罪的很多企业坚持不到审查起诉阶段,合规延伸到侦查阶段,更有利于企业生存下来,留得住,发展好。检察机关可否主动派员参与侦查阶段引导合规?检察机关以“提前介入”的方式将合规前移,可能面临阻力,可以考虑结合挂案清查,在侦查阶段与公安机关开展合规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何挺认为,从传统的观念来看,做简单的相对不起诉可能存在不当。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到了法院以后再撤诉,我非常同意。从法律角度来说,撤诉这个问题不需要通过修法,技术上操作也可以实现,但是延长审查期还要修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认为,少捕慎诉慎押政策作为中央倡导性的刑事司法政策,应由公检法三机关共同贯彻,而不应仅依赖于检察机关。从最高检公布的2021年1月至9月的数据来看,最高检起诉的人有127万,不起诉的为23万,与几年前相比大幅增长,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治安的恶化,而是企业合规不起诉率的增加...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王唯宁认为,企业刑事合规,搞合规的专家觉得合规整改的标准应该是和国际的标准接轨,用标准来指导实践中刑事合规整改。而刑事的专家认为,合规整改应该充分关注检察建议,找到犯罪原因,在公司治理层面提出有效的制度进行治理。在这个过程中体现出一个非常困扰我的问题,我觉得这项改革当中有一个知识图谱的转化与统一的问题...

王唯宁认为,要达到一个企业的完整合规,很难通过一个简单的专项合规来实现。因此,他表示,不存在脱离全面合规的专项合规,每个企业需要合规的地方都不同,为了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所以需要合规整改工作标准化。刑法是部门法的学科,合规是方法论,两门学科的标准有待逐渐统一。此外,要辩证地看国际合规标准,就实践经验来看,这个标准并不能非常适用中国的合规整改工作...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乐伟介绍了相关做法:确立社会自愿服务的类型和时长,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之前,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指定一定时长的自愿服务,整体社会自愿服务时长根据罪名、恶性、情节等设定为30至100小时不等;指定社会自愿服务效果评价量表,为将犯罪嫌疑人所做社会自愿服务效果具体化,老河口检察院做了评价量表,确定服务评价指标14项。同时设置相应的制度,如被考察人在社会自愿服务期间见义勇为的加分,未有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扣分,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一票否决;建立相应的考察程序和监督机制,对进行社会自愿服务的犯罪嫌疑人设置一到三个月的考察期,并安排检察官不定期对自愿服务情况进行考察...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刘计划指出,“少捕”不仅要关注逮捕的问题,还应关注刑事拘留的问题,我国刑事拘留时间最长可达37天,这也是法治的痛点,值得进一步关注。

世说新语

淀山湖畔一座现代化新城正在崛起



《新民周刊》第1162期文章《青浦 从上海之源到上海之门》中写道:上海一江(黄浦江),一河(苏州河),一湖(淀山湖)均起于青浦。这里依水而建,因水而兴,是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上海之源、江南水乡,也是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枢纽门户...

伴随着进博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在青浦落地,处于上海面向长三角的中心节点和关键链接上的青浦新城,也迎来了新使命。如今,青浦新城正立足淀山湖周边优越的生态环境,承接虹桥商务区、西岑科创中心、市西软件信息园的产业链延伸,不断将国家战略和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未来青浦新城还将依托“长三角数字干线”,加快集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产业和创业平台,布局一批在长三角乃至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长三角消费中心城市,打造长三角最具制度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最具有人才吸引力的创业环境,最具幸福号召力的宜居环境...

淀山湖畔,一座“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的现代化新城正在崛起。

视频行业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



《新周刊》第598期封面文章《觉醒之年》中写道: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的重要时间节点,这一年的电视和视频行业最主要的特色表现为主旋律的全面崛起...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高贵武认为,建党百年的影视创作全面开花,佳作迭出,如《觉醒年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等影视作品在全社会引起了巨大反响;另外,对于优秀传统文化的视觉化呈现,高潮迭起,涌现了像《典籍里的中国》、河南卫视的“中国节日”系列节目这样富有文化内涵、充满艺术创意的精品节目,进一步凸显了电视和视频行业在创作中重历史、重文化、重现实、重品质的创作特征和行业趋势...

蔡国强还是那个爱画画的初心少年



《南方人物周刊》第689期文章《蔡国强:对未知的恐惧,常常在艺术上是兴奋》中写道:2020年岁末,蔡国强“远行与归来”大型个展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揭开序幕。2021年夏,同名大展移师上海,成为浦东美术馆开馆展之一。整个展览呈现了蔡国强标志性的火药作品、纪录影像和早期绘画;同时,蔡国强特别为浦东美术馆的中央展厅创作了大型艺术装置《与未知的相遇》...

2020年12月8日,蔡国强度过他63岁生日。新历的这一天,刚好是紫禁城落成600周年。1986年年底,他在故宫博物院朋友们的帮助下离开故土,如今远行归来,第一站便是回到故宫。展中新作《银河嬉冰》是蔡国强以故宫馆藏《冰嬉图》为灵感,连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主题,呈现在银河中溜冰的想象。这幅在镜面玻璃上爆破的巨幅火药画极富浪漫气息,冰火两重天以宇宙视角融合,意象更具穿透性与未来感...

少时的蔡国强,更爱画风景,尤其是在家乡泉州。母亲在河边洗衣,他就在岸上画画。黎明前,母亲悄悄去山里寺庙祭拜,他就在外写生... 蔡国强开玩笑地表示,自己的成长过程很江湖。当时的中国学生,经过政治运动,信息封闭,但他渴望从困境和束缚里挣脱,在落后里奋起。超自然力、功夫和气功的狂热曾是少年的时光隧道。63岁的自己,还是那个爱画画的初心少年。

(赵珊珊 供稿)

“转型国家的刑事合规制度:制度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借鉴”研讨会举行

专题研讨

张涛 余越洋

日前,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第八届“中欧刑事法国际论坛”于上海举行,来自国内、匈牙利等国的学者与实务专家近40人在线上线下形式与会。

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张晓明指出,中国在“走出去”过程中累积的经验教训,对转型经济体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中国企业需要与“走出去”的目的地加强合作联系,了解所在国的法律与司法实践状况,国家应提供相应的预警、监测和报告服务。“走出去”的企业要在当地相互帮助,整合资源,为自己维权提供法治保障,对于以过度合规为借口制裁我国企业的行为要敢于斗争,要注重深入的实证研究,为政府应对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合规要求及过度合规制裁的状况建言献策。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李翔提出,刑事合规源于英美法系中法人犯罪的替代责任,核心是要求企业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刑事合规缘于法人替代责任认定过于严格的现实,是对该替代责任的松绑。我国单位犯罪与英美法系的法人犯罪的归责原则存在区别,不能照搬英美法系中的刑事合规制度。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珊表示,最近几年来最高检出台的认罪认罚从宽、企业刑事合规、少捕慎诉慎押三大刑事司法政策,具有相互融合,相互支持的地方...

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珊表示,最近几年来最高检出台的认罪认罚从宽、企业刑事合规、少捕慎诉慎押三大刑事司法政策,具有相互融合,相互支持的地方。在现行法律暂未将刑事合规纳入刑法体系的情况下,进一步深化刑事合规的理论研究,推进理论创新也是本次论坛的重要分议题之一。与会专家提出:第一,基于我国单位犯罪的归责原理不同于英美法系,我国无需重构刑法体系,将刑事合规设定为企业刑事责任的积极抗辩,出罪、刑罚减免事由即能达到预期效果。

第二,在“国家—企业”合作预防的现代化治理新格局下,激活企业自我监管能力,共同推进合规与责任相连,预防为合规导向,“有效合规”正向激励的新型合规框架;企业合规计划是以企业合规实践为基础发展而成的自治方案,合规计划应具有预防犯罪、责任切割、责任减轻和程序法功能。

第三,犯罪学研究对刑事合规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完善我国刑事合规的犯罪学思维,在观念认知层面确立刑事合规系统性预防的体系特征及目标定位,在法治层面聚焦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预防转型和系统呈现,在法制机制层面发挥犯罪学在企业反腐中的突出作用。

第四,刑事合规应从审查起诉阶段前移至侦查阶段,实现企业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治理,重视小微企业因合规成本过高导致的合规虚化,同时警惕合规成为大企业犯罪的“挡箭牌”。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第一,国外增设企业管理过失犯罪倒逼企业合规具有一定借鉴意义,但在中国,这一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值得深入研究,罪名增设不可贸然实施;在当前我国刑法对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采用差异化标准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二者统一。

第二,检察机关的职能应向承担签订协议、监督执行和决定是否起诉转变,可以采取行政机关与独立外部监管人融合的监管模式,在保证监管质量的同时,防止人情社会下监管人与企业之间有利益勾连。第三,检察机关在制定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是否存在专门的内部管理机构,合规审查机制、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合规风险的应对能力、问责机制、合规事项的培训以及举报途径。第四,刑事合规验收应做到细化和量化,应增加第三方监管人的执业风险豁免制度和设立合规监督管理基金。

据悉,“中欧刑事法国际论坛”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首倡建立,创立于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的倡议后,是国内首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多所大学、科研机构交流的重要学术平台。八年来,在论坛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合作方学者精诚合作,论坛的研究重点,研究旨趣与品牌意识得到始终如一的坚守,在中东欧国家的影响力不断扩大。